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21 法律字第 102035116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9、20 條規定參照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，並在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，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符合該法第 20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，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

主旨：有關貴所詢問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（包括合併、收購及分割等）所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所 102 年 8 月 12 日惇釋字 102 第 004 號申請書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9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並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。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，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所詢企業間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（包括合併、收購及分割），如轉讓之資產包含被併購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且企業併購前該被併購之企業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該第三人（即契約相對人）之個人資料，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之要件，嗣因被併購企業上開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業由併購企業承受，該併購企業即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為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至於具體個案，台端仍宜徵詢監管該企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。

正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